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19〕1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白花油茶基地建设和深加工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梁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梁河县白花油茶基地建设和深加工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于2019年3月22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9年4月4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19〕4号”备案证同意梁河县白花油茶基地建设和深加工综合开发项目备案，备案编号：195331221330004。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白花油茶基地建设和深加工综合开发项目由种植基地和加工厂区两部分组成。

种植基地：项目种植基地有六块，均是与当地政府租用，共计面积2101亩，采用“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公司与当地政府租地作为基地，再雇用基地周边的农户对其种植、管理。

加工厂区位于梁河县九保乡新沙坝，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4°50′00″，东经98°19′39″，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010.8平方米，绿化面积1200平方米。加工厂区主要建设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原料仓库（依托大盈江防洪指挥部，建筑面积416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1栋（包括压榨区、精炼区、冬化脱脂区、灌装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2095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新建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640平方米，用作化验室、辅料库、办公楼，依托大盈江指挥部建筑用作宿舍、厨房；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供热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隔油池、收集桶、危废暂存间等。白花油茶油主要生产工艺为毛油生产、精炼、冬化脱脂三个过程。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白花油茶果4000吨，白花油茶油900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蓬布以减少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由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废弃土石方全部用于厂区回填，不得随意丢弃、外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附近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 :00 ~ 14 :00 和夜间 22:00 ~ 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施工期应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围挡）；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后进入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隔油池、油脚和皂脚暂存区异味通过采取遮盖、密封措施后厂界异味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厨房油烟应安装抽油烟机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后，统一通过高于食堂房顶1.5米的排气筒排放。

（七）加强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压榨过程中会产生饼粕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生产企业用作原料；油脚、皂角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肥皂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废白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生产去污粉、洗涤膏企业用作原料或者用作饲料添加剂；废导热油、废过滤板/布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化验室废液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隔油池产生的浮油，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八）加强运营期噪音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设置独立站房，发电机采取隔音和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靠省道233线一侧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其余三侧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九）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做好日常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印